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宋文法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3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wenfa31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09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上屆科展評審解析意見與本縣60屆科展計畫（0109343A00_ATTC8.pdf、
0109343A00_ATTC9.pdf、0109343A00_ATTC10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『金門地區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』，請
公布週知並依時程辦理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2月13日科實字第10802006311號令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科學展覽會重要時程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作品上傳研習：109年3月25日(三)下午，在縣網中心舉辦，請各校承辦人或代表出席與會。
 - (二)線上展覽：109年4月07日(二)起，在教育處『金門科展平台』展示。
 - (三)海報佈展：在金城國中體育館，時間為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:30至18:30時。
 - (四)現場答辯與評審：109年4月18日(六)進行現場講解與綜合評分，在金城國中體育館辦理。





(五)『大師科展評析』講座：109年4月18日(六)下午14:30-15:30在金城國中科技大樓，請各作品選手與指導老師參加。

(六)得獎作者現身講解：109年4月19日(日)上午9:00-11:00。

- 1、請學校給予出席的學生與指導老師公假出席並核實補休(依據簽到單)：邀請各科作品最優成績/第一名之作者群（其他各科得獎作者亦鼓勵參加）於展場現場，為參觀同學與民眾進行作品講解，以達彼此觀摩學習，並增進人際互動與社會溝通能力。
- 2、認真負責並全程參與的學生，建請學校另給予學生嘉獎兩次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的行政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(七)作品海報公開展覽與各校觀摩及民眾觀展：109年4月19日(日)至4月26日(日)在金城國中體育館。

(八)學校領回參展海報：109年4月27日(一)上午學校派人領回，場地復原。

三、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如未帶而影響成績者，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國中組「全面推動科學教育獎」申請：若該階段學校編制內之數學、自然領域教師，當年都指導學生參加全縣科學展覽，請學校填送相關文件(如計畫內說明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於該年四月底前報府據以獎勵。

五、為求比賽公平公正，作品說明書、展覽解說海報及比賽當日解說現場選手服裝上，皆不得有可供辨示作品歸屬之名稱：例如校名、校徽與作者、指導教師之姓名等資訊，若

有違例，視同棄權且不列成績。

六、檢附上屆科展評審意見(請轉知科展指導老師)與本縣科展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22